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

96年5月16日 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06月2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

96年06月26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

101.12.12 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1.09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2.22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4.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9.1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0.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就前三志願入學之正取生（不得為備取生）中，遴選成績優秀之新生3名。其中名額為考試入學分發1名，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合計遴選2名；若有缺額，獎勵名額得於考試入學分發、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之入學生間相互流用。
- 三、優秀新生遴選方式：
 - （一）考試入學分發之新生：

依指定科目考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等，悉依本系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辦理。
 - （二）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之新生：

依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採計方式等悉依本系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辦理。同分參酌順序：自然學科能力測驗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。
- 四、本系於大一新生註冊入學後兩週內，依第三點之遴選規定，提報優秀新生名單送請教務處核辦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